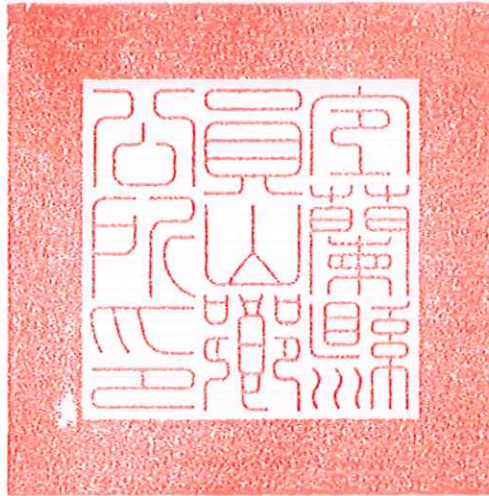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員鄉觀字第1100007753B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自即日起，本縣境內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本鄉轄內各公園景點亦暫停開放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本縣境內全體民眾(含本國人及外國人)外出時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。
- 二、如有違反前項規定，經勸導後仍不配戴口罩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處以新台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鄉轄管各公園景點與非必要性服務之公共場域，同期間亦暫停開放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本縣第三級警戒止。

鄉長 張宜樺